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1)有關合營公司成立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 (2)有關出售事項之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1) 合營公司成立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浙江吉潤與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訂立合資協議，據此，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已有條件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以從事生產及銷售領克品牌之汽車，以及提供相關之售後服務。根據合資協議，合營公司將分別由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擁有50%、20%及30%的權益。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7,500,000,000元，由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將分別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比例以現金方式注資。於成立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合營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按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2)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福林國潤及Centurion(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浙江豪情訂立出售協議，據此，福林國潤及Centurion已有條件同意向浙江豪情出售彼等各自於出售公司之8%及91%股權，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241,686,840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出售公司持有任何權益。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公司將向合營公司提供生產領克01車型整車及售後零件之生產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均由吉利控股間接控制，而吉利控股則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14%權益之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各自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合營公司成立及出售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合營公司成立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營公司成立須遵守申報、公佈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合營公司成立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營公司成立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因彼等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合營公司成立及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已就批准合營公司成立及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合營公司成立。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3,948,60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14%)、楊健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4,4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6%)、李東輝先

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5%)及安聰慧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6,2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8%)，均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合營公司成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合營公司成立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營公司成立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合營公司成立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合營公司成立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合營公司成立之條款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合營公司成立及出售事項須待達成合營公司成立及出售事項各自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成立合營公司之諒解備忘錄。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浙江吉潤與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訂立合資協議，據此，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已有條件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以從事生產及銷售領克品牌之汽車，以及提供相關之售後服務。

同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福林國潤及Centurion(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浙江豪情訂立出售協議，據此，福林國潤及Centurion已有條件同意向浙江豪情出售彼等各自於出售公司之8%及91%股權。

1. 合營公司成立

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訂約方： (i) 浙江吉潤；
(ii) 浙江豪情；及
(iii) 沃爾沃投資

浙江吉潤為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浙江豪情為吉利控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吉利控股則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浙江豪情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浙江豪情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相關部件；及農業用汽車及農業相關引擎、機器及配件。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以及相關零部件之批發和零售業務。

沃爾沃投資為沃爾沃汽車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沃爾沃汽車集團由吉利控股間接控制，而吉利控股則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沃爾沃投資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沃爾沃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沃爾沃汽車集團於瑞典、比利時及中國設立生產設施以生產轎車、越野車、房車及豪華SUV等一系列高端汽車。

指涉事項

根據合資協議，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已有條件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以從事生產及銷售領克品牌之汽車，以及提供相關之售後服務。

於成立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合營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按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期限

合營公司之期限由合營公司之營業執照首次發出日期開始起計為50年。

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及業務

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乃從事生產及銷售領克品牌之汽車，並提供相關之售後服務。

合營公司將告成立，作為擁有及經營上述業務之所有相關實體及資產之控股公司。合營公司將於成立後隨即收購以下實體及資產(惟在各情況下，須待各合營方接納適用之盡職審查結果，且符合合營公司與適用訂約方訂立之適用最終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i) 凱悅汽車大部件製造(張家口)有限公司(「**凱悅**」，於本公佈日期為吉利控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100%股權，該公司將負責生產領克02車型及領克03車型；及
- (ii) 領克汽車銷售有限公司(「**領克汽車銷售**」，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100%股權，該公司將(a)負責建立領克於中國之銷售網絡、營銷及售後服務；(b)成立一間附屬公司，擁有用於生產領克01車型之技術之知識產權、承擔使用CMA生產領克01車型之特許使用權費用；及(c)成立另一間附屬公司，負責於中國境外銷售領克品牌汽車及提供相關之售後服務。

根據合資協議，由CEVT與寧波研究(均為吉利控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開發用於生產領克01車型、領克02車型及領克03車型之技術，將根據合營公司及適用訂約方予以訂立之相關技術轉讓協議及／或技術開發協議轉讓予合營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並歸其所擁有。

為(其中包括)載列上述股權或資產轉讓之原則與主要條款及提供框架，使相關訂約方將可落實有關各項轉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汽車公司於訂立合資協議時已一併訂立一份框架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凱悅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之生產設施，以供生產汽車。凱悅所持有之生產設施的建設工程已於最近竣工，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下半

年投入試生產後，於二零一八年年年初開始商業生產。合營公司就收購凱悅須予支付之代價將根據凱悅於訂立相關收購協議時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當時資產淨值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領克汽車銷售並無開展任何業務營運。合營公司就收購領克汽車銷售須予支付之代價將根據本集團於訂立相關收購協議時注資領克汽車銷售之當時註冊資本釐定。

合營公司就轉讓用於生產領克01車型、領克02車型及領克03車型之技術須予支付之代價將主要按吉利控股集團於訂立相關轉讓／開發協議時就研發相應技術所產生之當時實際成本釐定。

註冊資本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7,500,000,000元。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將分別以現金注資人民幣3,75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0元及人民幣2,250,000,000元，即分別佔合營公司50%、20%及30%之註冊資本。

合營方各自向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作出注資之時間須經合營方相互釐定及協定，此乃以合營公司之業務需求為根據並符合中國法律之相關規定。尤其是，於合營公司取得其營業執照(載有與合資協議條款一致之資料)後，合營方始有責任向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分別作出初始注資。

合營公司可能不時需要超過上述金額之額外資金，其或會按商業條款以股權持有人貸款、合營方注資或自商業銀行或其他各方取得貸款等方式籌募額外融資。儘管如此，合營方概無任何向合營公司提供除向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作出之上述注資以外的融資責任。

合營公司之注資金額乃由合營方經考慮上文「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及業務」一段所述之合營公司估計資本需求並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預期浙江吉潤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註冊資本之注資。

先決條件

合資協議將於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

- (i) 合營方已簽立合資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各合營方之董事會已批准合資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iii)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倘合資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合資協議日期起計90天內達成及合營方未能於此後30天內就延長可繼續尋求達成有關先決條件之期限達成共識，合資協議將告自動終止。

合營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四名董事組成。浙江吉潤將委任兩名董事(其中一名將擔任合營公司董事會之主席)，浙江豪情將委任一名董事，而沃爾沃投資將委任一名董事。各董事將獲委任之任期為三年，倘獲原先委任有關董事之合營方重新委任可予連任。

合營公司之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將由浙江吉潤提名，並由合營公司董事會委任，任期為三年，倘獲浙江吉潤與合營公司董事會分別重新提名及重新委任可予連任。

委任監事

合營公司將有兩名監事，一名由浙江吉潤委任，另一名則由沃爾沃投資委任。各監事將獲委任之任期為三年，倘獲重新委任可予連任。

2. 出售事項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訂約方： (i) 福林國潤(作為賣方)；
(ii) Centurion(作為賣方)；及
(iii) 浙江豪情(作為買方)

福林國潤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研究、生產、營銷及銷售汽車零件及相關部件。

Centurion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浙江豪情之詳情，請參閱上文「1.合營公司成立」一節。

指涉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福林國潤與Centurion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浙江豪情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彼等各自於出售公司之8%及91%股權。有關出售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出售公司之資料」一節。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出售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出售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241,686,840元，其中人民幣100,338,330元及人民幣1,141,348,510元將由浙江豪情分別支付予福林國潤及Centurion。待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出售事項之代價將須於自出售協議完成日期起計60個曆日內以現金支付。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福林國潤、Centurion與浙江豪情根據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較出售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資產淨值(經出售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土地及物業估值所調整)有約50%之溢價。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之完成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i) 浙江豪情信納其對出售公司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經營出售公司業務所需之一切許可、同意及批准；
- (ii) 已取得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政府部門或第三方之所有同意、豁免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出售公司之新營業執照及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網站之線上搜索結果(其顯示浙江豪情為出售公司之唯一股東)；
- (iii) 福林國潤及Centurion於出售協議所作之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於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份，而福林國潤及Centurion已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全面履行其根據出售協議所須承擔之責任；及
- (iv) (a)出售公司之存續、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b)概無頒佈、生效、開展、授出或發出與出售公司相關並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存續或待決且合理預期將會或可能禁止或限制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之法規、規例、法律程序或法令。

浙江豪情將有權部分或全部豁免上文第(i)項及第(iv)項條件。

倘上文所載條件並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前七天)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出售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將有權向其他訂約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出售協議。倘有關終止發生，出售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要求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於有關終止後，出售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無效，且出售協議將無進一步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出售事項之完成

出售事項之完成將於緊隨出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落實。

有關出售公司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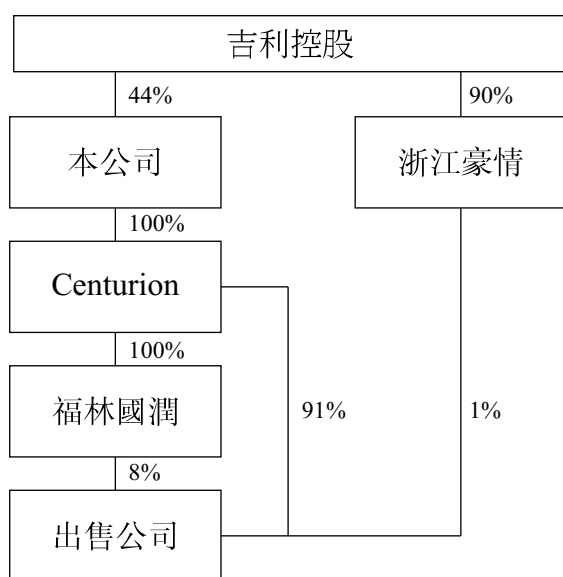
出售公司之主要業務

出售公司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在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而其生產之主要車型為本集團之「吉利金剛」。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公司將向合營公司提供生產領克01車型整車及售後零件之生產服務。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之內部重組，用於生產「吉利金剛」車型汽車之一切機器及資產以及相關業務營運均已從出售公司轉讓予福林國潤，而出售公司並無承擔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後就「吉利金剛」車型產生之所有相關收入及開支(包括申索)。出售公司之剩餘資產大多為土地及在建樓宇以及用作生產領克01車型及吉利控股集團旗下其他車型之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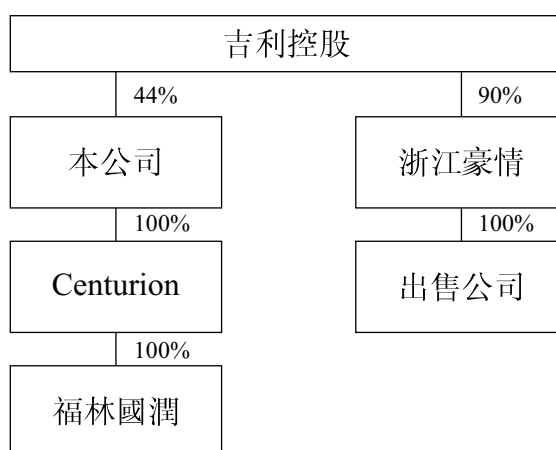
出售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出售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



出售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出售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 |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1,844,654 | 1,689,200 | — |
|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 (68,124) | 293,576 | (13,323) |
|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 (55,427) | 249,706 | (32,856) |

出售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07,445,000元。

視乎最終審計結果，預期本集團將實現出售收益約人民幣541,300,000元，乃經參考出售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計算。

董事目前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合營公司成立及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

合營公司於成立後將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領克品牌之汽車，並提供相關之售後服務。領克品牌將在全球進行營銷，並積極確立高端地位。推出市場之首款汽車將為領克01車型(其將為SUV)。

誠如合資協議規定，合營公司在緊隨成立後及視乎合營方之盡職審查結果，將根據相關訂約方即將訂立之適用最終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其中包括)凱悅(於本公佈日期為吉利控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100%股權。凱悅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用作生產領克02車型及領克03車型之汽車之生產設施。凱悅所持有之生產設施的建設工程已於最近竣工，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投入試生產後，於二零一八年年初開始商業生

產。領克02車型及領克03車型日後將交由凱悅所持有之生產設施負責生產，而領克01車型(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推出市場)則將交由出售公司負責生產。於完成出售事項後，出售公司將擔任領克01車型之原設備製造商。

本集團與沃爾沃汽車公司之間的合作主要透過CEVT(一家設於瑞典哥德堡之Lindholmen Science Park之研發中心，並為吉利控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進行。CEVT於成立時曾獲沃爾沃汽車公司提供寶貴支援，且對開發CMA方面亦貢獻良多。CMA不單能打造國際級產品技術與品質，亦可節省開發、試驗及採購成本，進而實現巨大的規模經濟效益。

除開發CMA外，CEVT亦正在與寧波研究(一家研發中心，並為吉利控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共同開發用於生產領克01車型、領克02車型及領克03車型之技術。生產領克01車型、領克02車型及領克03車型將需利用CMA及上文所述由CEVT與寧波研究開發之技術。

預期沃爾沃汽車集團於合營公司之股權將表示其對領克品牌持續發展的支持。

董事會認為，合營公司成立將使本公司可透過其於合營公司之50%股權，參與領克業務(將在全球進行營銷，並積極確立高端地位)之營運，並預期將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汽車市場之市場地位，而出售事項將促使本公司之資源運用得以優化。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合營公司成立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均由吉利控股間接控制，而吉利控股則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

本總額約44.14%權益之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各自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合營公司成立及出售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合營公司成立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營公司成立均須遵守申報、公佈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合營公司成立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營公司成立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合營公司成立。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3,948,60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14%)、楊健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4,4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6%)、李東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5%)及安聰慧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6,2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8%)，均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合營公司成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合營公司成立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營公司成立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合營公司成立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合營公司成立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合營公司成立之條款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合營公司成立及出售事項須待達成合營公司成立及出售事項各自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合營方於合資協議同一日期簽立之合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整車」 | 指 | 整車，最後組裝後之完備汽車 |
| 「CEVT」 | 指 | China-Euro Vehicle Technology AB，一家開發中心及吉利控股設於瑞典哥德堡之Lindholmen Science Park營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Centurion」 | 指 | 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CMA」 | 指 | CEVT所開發之中級車基礎模塊架構，將用作開發中級車車型(具備相關專門設計之動力總成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本集團根據出售協議將出售公司註冊資本之99%股權出售予浙江豪情 |

| | | |
|------------|---|--|
| 「出售公司」 | 指 |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福林國潤、Centurion及浙江豪情直接擁有8%、91%及1%之權益 |
| 「出售協議」 | 指 | 福林國潤、Centurion及浙江豪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訂立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合營公司成立之股東特別大會 |
| 「福林國潤」 | 指 | 浙江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吉利控股」 | 指 |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 |
| 「吉利控股集團」 | 指 |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合營公司成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以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
| 「合資協議」 | 指 | 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訂立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 |
| 「合營公司董事會」 | 指 |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 |

| | | |
|----------|---|--|
| 「合營公司」 | 指 | 領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將由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根據合資協議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公司 |
| 「合營公司成立」 | 指 | 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根據合資協議成立合營公司 |
| 「合營方」 | 指 | 合資協議之訂約方，即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視乎文義亦指任何其中一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領克」 | 指 | 一項將在全球進行營銷並積極確立高端地位之全新汽車品牌，領克01車型將為其旗下首款推出市場之車型 |
| 「領克01車型」 | 指 | 一款全新SUV車型，將為首款以領克品牌推出市場之車型 |
| 「領克02車型」 | 指 | 領克品牌旗下之全新汽車車型，將在凱悅持有之生產設施進行生產 |
| 「領克03車型」 | 指 | 領克品牌旗下之全新汽車車型，將在凱悅持有之生產設施進行生產 |
| 「諒解備忘錄」 | 指 |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汽車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成立合營公司 |
| 「李先生」 | 指 | 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4.14%權益 |
| 「寧波研究」 | 指 | 寧波吉利汽車研究開發有限公司，一家開發中心，並為吉利控股設於中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 指 |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其地方當局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SUV」 | 指 | 運動型多功能車 |
| 「沃爾沃投資」 | 指 | 沃爾沃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沃爾沃汽車公司之附屬公司 |
| 「沃爾沃汽車公司」 | 指 | 一間於一九二七年成立及總部位於瑞典哥德堡的汽車製造商，為Volvo Car AB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吉利控股間接控制 |
| 「Volvo Car AB」 | 指 | Volvo Car AB，一間於瑞典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吉利控股間接控制 |
| 「沃爾沃汽車集團」 | 指 | Volvo Car AB及其附屬公司 |
| 「浙江豪情」 | 指 |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吉利控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浙江吉潤」

指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